

合同名称: 户外喷绘广告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: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陕西点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3 月 29 日

签订地点: 秦汉新城管委会



甲方（定作人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承揽人）：陕西点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喷绘广告设计制作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制作项目内容清单

在窑店什子、兰池大道沿线（长兴村口）、横桥三处设置国际博物馆日、新城城市品牌塑造宣传标语，具体参数、数量、点位见附件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经双方确定为：壹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整（154,299.00元）。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、材料及税费等所有费用。经协商，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进行支付。

乙方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和账户为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点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路支行

账 号：72060078801800000754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、不规范或涉嫌虚开，则乙方不仅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而且不能免除提供合法发票的义务。

### 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需指派专人和乙方对接，负责协调安装场地和相关单位。

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改进，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提升，直至甲方满意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。

#### 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本项目执行工作，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、行业标准、双方约定提供优质合格的货物及服务。

2.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作业，作业过程中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顺延时间交付物料的，每逾期交货一日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15%的违约金。

#### 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七、合同生效与变更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修改经双方同意，以书面形式签订盖章确认，相关的合同执行以变更后的合同条款为依据，合同变更书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真寺臣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点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陈涛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